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期委聘的審核費用達成一致，故安永將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接替安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安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知，本公司與安永概無任何其他分歧及概無有關安永退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安永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從其角度來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